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资[2005]21号

关于申报 2005-2006 学年第一学期 实验室开放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有关单位:

根据南工校资[2004]8号文件精神,为加强实验室开放,促进实验教学改革,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效益,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水平,学校现开始2005-2006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工作,现就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:

符合南工校资[2004]8号文《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校内各类实验室的相关实验室开放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材料:

- 1、填报《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表》;
- 2、填报《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报名表》;
- 3、各学院申报材料汇总表;

上述表格可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页上下载。

三、申报要求:

1、各学院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筛选确定学院上报项目,并签署审核意见;

2、申报材料需报送书面及电子文档各一份。电子邮箱:
glk@njut.edu.cn。

四、申报时间:2005年7月12日前。

五、申报地点: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(虹桥弘正楼246)。
联系电话:83587121。

特此通知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